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即受判決人 劉思妤

江翊瑜

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誹謗案件，對於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383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第二審確定判決（原審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397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58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意旨略以：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劉思妤、江翊瑜對於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383號確定判決（下稱原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21條規定聲請再審。聲請人江翊瑜對於原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準備程序並未表示同意，聲請人因未發現前開事實或證據，致未主張有利於己之情事，始被判決確定。又監視錄影光碟截圖畫面之306-JWF號機車車主乃顏朱吟即聲請人劉思妤母親，警方利用電話告知其過程使其說出劉思妤之名，不符合問案程序與證據之實，且平時劉思妤之母親不住在臺南，不知道劉思妤日常生活，該機車為藝術工作者多人共用，何以證明騎乘之人即劉思妤本人？原判決僅憑監視器畫面及文宣如何認定被告2人有罪？聲請人對告訴人原有夙願，無須張貼海報讓牧師來提告，再者，本案聲請人2人所發表之內容涉及教會，應屬與公共利益有關之言論，告訴人蔡姓牧師玩弄政黨權力，既造成社會通念上「邪教」一詞，有各網路轉載新聞及截圖「大光會、邪教」等民眾之發言，故其等獲得「邪教」之名無不當，實屬真實，並無毀謗之事實。原判決對前揭重要證據漏未審酌，為此，請裁定准許開始再審等語。

二、按再審係為匡正已確定判決所發生之事實誤認瑕疵而設計，

屬非常救濟手段，為於保障人權以實現正義，與確保法的安定性以維繫人民對裁判之信賴二者間，求其兩全。而刑事訴訟法第421條所謂「重要證據」，必須該證據已足認定受判決人應受無罪、或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審所認定之罪名方可，如不足以推翻原審所認定罪刑之證據，即非足生影響於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所謂「漏未審酌」，乃指第二審判決前已發現而提出之證據，未予審酌而言，如證據業經法院依調查之結果，本於論理法則、經驗法則為取捨，據以認定事實後，而被捨棄，且於判決內敘明捨棄之理由者，即非漏未審酌。如僅係對法院證據取捨持相異評價，即不能以此為由聲請再審（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802號刑事裁定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421條關於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就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得聲請再審之規定，雖然未同時配合同法第420條於104年2月4日修正，且其中「重要證據」之法文和上揭新事證之規範文字不同，但涵義其實無異，應為相同之解釋；從而，聲請人依憑其片面、主觀所主張之證據，無論新、舊、單獨或結合其他卷存證據觀察，綜合判斷之評價結果，如客觀上尚難認為足以動搖第二審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同無准許再審之餘地（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原判決認定聲請人2人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係綜合聲請人2人之供述、監視錄影器光碟暨截圖畫面照片、被告江翊瑜左右小腿刺青照片、本案文宣等證據而為認定，並就聲請人否認犯罪之答辯如何不足為採，亦逐一指駁說明，對於證據之取捨、認定，已依職權予以審酌，且於判決理由欄中詳為論述。核其論斷作為，皆為法院職權之適當行使，所為論述俱與卷證相符，亦無悖於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情事。

(二)聲請人雖主張未同意原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之證據能力，然原判決已敘明被告2人爭執證據能力之告訴人

01 蔡安祿、蔡其佑警詢筆錄部分，未經原判決引用為認定犯罪
02 事實之證據（原判決理由壹），其餘證據，被告江翊瑜均同
03 意有證據力（原審準備程序筆錄第4頁），並經本院調閱原
04 確定判決全案電子卷證無誤，聲請人執前詞否認，據為依刑
05 事訴訟法第421條提起再審之理由，實無可採。

06 (三)聲請人其餘所述僅係否認犯行，或執網路搜尋之內容對於原
07 審已經指駁之事重為爭執，與刑事訴訟法第421條所規定
08 「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之情形有別，顯不
09 符得以開啟再審程序之要件。

10 四、綜上，聲請人主張、提出證據並不符合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
11 要證據漏未審酌之情形，自難憑以聲請再審。本件再審之聲
12 請，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16 法官 陳珍如

17 法官 梁淑美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抗告。

20 書記官 沈怡君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